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之新加入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章程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修訂及過往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修訂及變動)，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